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

一、日間學制：

| 本國學生及僑生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-|---|
| 院系所 學位學程 | | 科技學院：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學院學士班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： 資訊管理學系 不分學院：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| 管理學院：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| 人文學院：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學系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：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水沙連學院：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|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： 護理學系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後護理學系 |
| 學士班 | 學費 | 15,983 | 15,842 | 15,842 | 16,320 |
| | 雜費 | 10,202 | 6,899 | 6,555 | 11,802 |
| | 總計 | 26,185 | 22,741 | 22,397 | 28,122 |
| | 學分費 | 1,636 | 1,421 | 1,399 | 1,757 |
| 博、碩士班 | 學雜費基數 | 12,400 | 10,476 | 10,324 | - |
| | 學分費 | 1,472 | 1,472 | 1,472 | - |

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(僅114學年度入學適用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院系所學分(位)學程 | 管理學院： 3-4樂齡觀光休閒與 餐旅學分學程 | 人文學院： 3-1身心舒健與人文 創意學分學程 |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： 3-2高齡照護學分學 程 3-3健康與營養管理 學分學程 |
| 學分學雜費 | 每學分NT\$1,000元 | 每學分NT\$1,000元 | 每學分NT\$1,000元 |

30+大學學分學程(115學年度入學適用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院系所學分(位)學程 | 管理學院： 3-3觀光餐旅產業鏈 結與創新學分學 程 | 人文學院： 3-4人文跨域與身心 韌性學分學程 |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： 3-1健康自立樂活學 分學程 3-2健康福祉科技學 分學程 |
| 學分學雜費 | 每學分NT\$1,926元 | 每學分NT\$1,500元 | 每學分NT\$1,500元 |

100學年度以後入學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|--|---|---|
| 院系所學位學程 | | 科技學院：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學院學士班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： 資訊管理學系 | 管理學院：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| 人文學院：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：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水沙連學院：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|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： 護理學系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後護理學系 |
| | 學費 | 32,745 | 32,457 | 32,457 | 30,980 |
| 學士班 | 雜費 | 19,923 | 13,634 | 13,234 | 23,635 |
| | 總計 | 52,668 | 46,091 | 45,691 | 54,615 |
| 碩士班 | 學雜費基數 | 33,494 | 27,776 | 25,533 | - |
| | 學分費 | 2,600 | 2,600 | 2,600 | - |
| 博士班 | 學雜費基數 | 32,478 | 25,978 | 25,406 | - |
| | 學分費 | 2,600 | 2,600 | 2,600 | - |

二、在職專班：

| 系所學位學程 | 學雜費基數 | 學分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| 15,000 | 4,000 |
|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| 15,000 | 5,830(11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5,300) |
|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| 15,000(11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12,000) | 5,000(11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4,000) |
|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| 13,000 | 8,000(11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6,600) |
|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| 19,000 | 18,000(11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15,000) |
|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| 13,550 | 5,000 |
|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| 15,000 | 5,500(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4,500) |
|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| 15,000 | 4,000 |
|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| 15,000 | 5,500 |
| 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新加坡境外專班 | 30,000 | 9,400 |
| 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| 15,000 | 5,000 |

三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 學士班：

1. 正常修業年限期間：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一次繳交學費及雜費。
2.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：
 - (1) 9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：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；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僅繳交學分費。
 - (2) 98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：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，收取全額學雜費；修習學分數在五學分以上八學分以下者，收取二分之一學雜費；修習學分數在四學分以下者，收取四分之一學雜費（教育學程學分與一般課程學分合併計算總學分數）。
 - (3) 以上學分之計算，如所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，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，一小時以一學分計。其收費方式為：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，不預收學雜費，俟加退選確定後，依所修習學分數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。(98.04.22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)
3. 學生於正常修業與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超修之學分（不含教育學程學分）不予收取學分費。
4. 第三人生大學（現更名為30+大學）學生於修讀學分學程階段，僅繳交學分學雜費；學分學程修讀完畢，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，如欲獲取學士學位，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學系之學士班課程，依該學院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，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一次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。(114.06.03第626次及115.05.19第645次行政會議通過)

(二) 碩、博士班：

1.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待選課確認後再繳交學分費。
2. 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，按其每週上課時數，一小時以一學分計。其修習學士班課程仍依所屬系所碩、博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。(98.04.22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)
3. 一般研究生原則上不能修習「碩士在職專班」課程，但若確需修習則依「碩士在職專班」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。(本校92.05.28第190次行政會議通過)

(三) 在職專班：(本校103.04.30第410次行政會議通過)

1.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待選課確認後再繳交學分費。
2. 在職專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，按其每週上課時數，一小時以一學分計。
3.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原則上不能修習一般研究所課程，但若確需修習則仍依「碩士在職專班」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；若需修習一般學士班課程，比照一般研究所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。
4. 各在職專班學生如需修習其他在職專班課程，所修習課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學分費較高之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。

(四) 教育學程：(本校115.02.03第640次行政會議通過)

修習教育學程學分（不包含教育專門課程學分）之收費標準：每學分1,130元，適用於各學制班別學生。於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上列學士班98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方式收費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115年5月28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50053869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經105年6月22日第457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- (三) 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科技學院標準計收。(89.01.27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)
- (四) 學士班學分費計算基準： $(\text{每學分}) = (\text{學費} + \text{雜費}) \times 8 (\text{學期}) \div 128 (\text{學分})$
(89.08.31第132次行政會議通過)